

普台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103.08.19 修正通過
108.10.29 行政會報通過
109 學年度實施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精進用功及獎勵優秀學子就讀普台，特訂定此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頒發對象：普台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一年級新生。

三、獎學金項目及獎勵名額：

(一)、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1. 暑期課業輔導成績表現優異同學，核發獎學金如下：

- (1)福慧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1至3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2萬元。
- (2)博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4至6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1.5萬元。
- (3)優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7至11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1萬元。
- (4)勵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12至20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5千元。

2. 本獎學金採計暑輔測驗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科目成績，總分相同時比序參酌科目依次為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3. 獎學金資格限制：學生暑期輔導期間暑輔測驗平均成績、日間暨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85分以上，始得請領此獎學金。

(二)、國一新生畢業學行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請領資格：國中部一年級新生由國小部畢業時獲頒下列獎項，始得請領此項獎學金。

2. 國小畢業成績優異：

普台獎：獎學金2萬元。

縣市長獎【第一名】：獎學金2萬元

議長獎【第二名】：獎學金5千元

鄉鎮(區)長獎【第三名】：獎學金3千元

3. 學生若同時獲得兩項畢業獎項，則以最高層級獎項給予獎勵。

(三)、國一新生入學前個人特殊表現獎學金：

1. 請領資格：凡本校國中部一年級學生在入學前一學年度，具下列項目表現優異且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依規定時程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：

項目	申請資格	檢送資料	獎助學金金額	
			名次等級	第一名
1. 語文類	參加縣市級	獎狀、獎牌正	省、全國、台灣區	10,000 元
2. 數理科學類	或 <u>全省(國)</u>	本。影本(需加		
3. 資訊科技類	<u>教育主管機</u>	蓋與正本相符		
4. 人文社會類	<u>關或政府單</u>	章)	縣、市級	
5. 藝能類(音樂、美 術、體育、民俗體 育競賽、書法等)	<u>位主辦之競</u> <u>賽獲獎。</u>		(含直轄市)	5,000 元

2. 入學前一學年度係指入學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入學當年 7 月 31 日止，例如 109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所獲得之獎項，才符合本項獎金請領資格。

3. 備註：

- (1)特殊表現項目，以申請一項為限並以層級最高者敘獎。
- (2)該獎項若為團體獎項，則該獎項獎金折半，團體定義為二人(含)以上。
- (3)私人單位舉辦之比賽不列入該獎項核定資格。
- (4)校內舉辦之比賽不列入該獎項核定資格。
- (5)本獎學金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喪失請領資格。
- (6)每位學生請領本項獎學金，總金額以 1 萬元為限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說明：

- (一)此獎學金金額將用以抵扣學生生活輔導費，自第一學期第二個月開始按月折抵，中途轉出本校之學生，即喪失請領本項獎學金之資格，且各獎項不再遞補。
- (二)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優異獎學金、國一新生畢業學行表現優異獎勵、國一新生入學前個人特殊表現獎得重複請領。
- (三)符合前述三項獎學金請領資格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由校長召開審核會議，審核委員得依當屆學生整體考量，經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彈性調整各項請領條件。審核通過名單交由業務單位執行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五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由普台高中董事會專設「獎助學金暨獎金執行委員會」，推動執行相關獎學金籌募，邀請各界人士發心捐助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，轉陳董事會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